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GD/TC4)

简 报

第 122 期 每周一（出刊）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 年 07 月 22 日

目 录

【GD/TC4 工作动态】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11 项地方标准.....	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2
《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 业标准(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4
2019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完成.....	4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标研讨会在京举行.....	4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座谈会.....	6
【标准化宣贯】	7
我国标准化管理概述-国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体系（续）	7

【GD/TC4 工作动态】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 11 项地方标准

7 月 12 日，2019 第 5 号（总第 196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以下 11 项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告。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DB44/T 2161-2019	冷库安全管理规范	2019-7-12	2019-10-1
2	DB44/T 2162-2019	温泉服务质量监测规范	2019-7-12	2019-10-1
3	DB44/T 297-2019	温泉服务 温泉沐浴服务要求	2019-7-12	2019-10-1
4	DB44/T 2163-2019	山地自行车赛场服务 基本要求	2019-7-12	2019-10-1
5	DB44/T 2164-2019	岭南水乡旅游服务规范	2019-7-12	2019-10-1
6	DB44/T 2165-2019	商贸流通企业商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	2019-7-12	2019-10-1
7	DB44/T 2166-2019	商圈商务诚信评价规范	2019-7-12	2019-10-1
8	DB44/T 2167.1-2019	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体构架	2019-7-12	2019-10-1
9	DB44/T 2167.2-2019	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数据规范	2019-7-12	2019-10-1
10	DB44/T 2167.3-2019	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接口规范	2019-7-12	2019-10-1
11	DB44/T 2167.4-2019	广东省电子证照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应用与技术管理要求	2019-7-12	2019-10-1

【物流标准化制修订】

《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征求意见稿）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项目编号 20190920-T-469）《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项目编号 20191236-T-469）两项国家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联运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半托盘的材料及类型、尺寸及公差、额定载荷、性能要求和试验。适用于与平面尺寸为 1 200 mm×1 000 mm 的平托盘匹配的，在公路、铁路和水路联运通用的半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其它尺寸的联运通用半托盘可以参考本标准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组成及名称、结构类型、翼板角切口形状、材质分类代号、最大装载质量、材料、尺寸、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命名规则和标志。适用于在公路、铁路和水路联运通用的滑板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给你们，请组织专家研讨并填写《意见反馈表》，于 8 月 30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至秘书处或起草组。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详情请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查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今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新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

—2019)。为做好新旧标准衔接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通知》要求：重新核定车型分类。各地要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 489—2019)规定，做好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报省级政府批准后，统一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加快ETC车载装置安装。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ETC用户，要通过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服务，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2019年底前，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可按照新分类标准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启用非现金支付功能，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

2020年1月1日起，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ETC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车长小于6米的8座和9座小型客车统一按照1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安装、更换ETC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

【全国物流标准化工作动态】

2019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完成

为了做好标准的应用和推广工作，首先要让标准的使用方了解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连续 9 年完成《物流标准目录手册》的编制和更新工作。2019 版《手册》收集了我国已颁布的现行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目录共计 1112 项，比上一年新增 91 条标准，其中 85 项为制定标准，6 项为修订标准，国家标准 30 项，行业标准 61 项。《手册》按其内容分为基础性标准、公共类标准、专业类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四大部分，在每部分中又按基础性标准、物流装备、物流技术、物流服务及管理、物流信息等进行分类，以便使用者进行查询和选用。《手册》可供物流标准化工作者、物流专业研究人员、物流企业管理者、物流从业人员参考、学习、使用。

《手册》中收集的标准目录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发布的标准。由于标准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所收集的标准可能后期还有修订、废止或转化等情况，在购买相关标准时请注意采用标准现行有效文本。

《手册》中收集的国家标准如需浏览全文可登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sac.gov.cn>)，点击“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或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国家标准全文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手册》中收集的行业标准，可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WB 行业标准可登录“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官网 (www.chinawuliu.com.cn)，点击“物流标准”中“行业标准公开查询”进行全文浏览。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标研讨会在京举行

7 月 17 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物联现代供应链研

究院及中物联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委会发起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标研讨会在京举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出席会议，标准部主任李红梅主持会议，北京物资学院副校长何明珂、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雪峰、国家农产品现代物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国利等专家，以及 20 多家企业代表参与研讨。中物联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标准主要起草人王书成介绍《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编制过程，以及前期会议及邮件征集到的意见。到场专家及企业代表对标准内容分别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就重要问题进行讨论。最后，蔡进对会议进行了总结。

蔡进指出，研讨会形成了几个共识：

一、当前我们编制《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价指标》团体标准非常必要，非常迫切。近两年新诞生了很多供应链企业，而一些传统企业也正在通过供应链的基本能力和方法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企业转型升级要做到更加有序、更加规范，迫切需要有这样一个标准。

二、标准要规范。一是标准设计和编制流程要规范。联合会从去年 8 月份开始酝酿、10 月份启动标准编制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和编制流程要求，至今已是第六稿。更重要的是，标准的内涵一定要规范。

三、标准要有适应性。标准的内容不是越超前越好，而一定要有适应性。标准的适应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要符合时代的要求，适应我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现状和现实。随着时代变化和我国供应链发展，再不断完善。二是要适应更多企业的实际情况，要征求最广泛的、各种行业、各种规模、各种业态的企业意见。

四、标准讨论过程非常聚焦。主要在三个方面：供应链服务企业的定义、供应链服务企业的类型、指标的量化。标准起草组应充分吸收这些意见，进一步将标准内容科学化、优化、细化，特别是要考虑怎样突出供应链的特色指标，进行调整和完善。

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召开《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座谈会

近日，《江西省标准化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立法调研座谈会在省市场监管局召开。中国计量大学，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法规处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座谈会。

为切实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提高标准化立法质量，进一步推动我省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与会人员结合各自工作实践围绕《条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等各方面踊跃发言。

立法过程是集中智慧、形成共识的过程，大家从不同角度对《条例》草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高的借鉴和参考价值。下一步有关负责同志还将认真进行整理归纳，逐条研究，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科学合理地完善好《条例》，进一步增强修改后《条例》的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和实效性，为今后我省标准化工作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标准化宣贯】

我国标准化管理概述-国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新型标准体系（续）

根据《标准化法》，我国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就是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具体来说，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为加强统一管理工作，国务院成立了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分工负责”，就是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具体来说，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新型标准体系。

通过标准化改革，我国构建了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该体系由五个层级的标准构成，分别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属于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属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

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制定为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发布。按照标准效力，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强制性国家标准由政府主导制定，主要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一经发布，必须执行。推荐性国家标准由政府组织制定，主要定位在基础通用，与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的标准，以及对行业发展起引领作用的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鼓励社会各方采用。截至 2018 年年底，国家标准共有 36949 项，国家标准样品共有 1439 项。国家标准中，有强制性标准 2111 项、推荐性标准 34464

项、指导性技术文件 374 项。

行业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发布，发布后需到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截至 2018 年年底，我国共有 67 类行业标准，备案行业标准 61854 项。

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制定的重点是与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相关的特殊技术要求。地方标准由省级和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发布后需到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标准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也属于推荐性标准。截至 2018 年年底，我国备案的地方标准共 37066 项。

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合法注册的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凡是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技术要求，都可以制定团体标准。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各方自愿采用。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团体标准共 8818 项，制定标准的社会团体共 2470 个。

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根据需要自行制定，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国家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使用，但对外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到的标准，则作为企业对市场和消费者的质量承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企业已通过统一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约 107 万项。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主体和程序。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主要力量是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也称“TC”。有人形象地将技术委员会比喻为国家标准的“生产车间”。按照规定，技术委员会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组建，在一定专业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主要承担国家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工作。专业领域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可以下设分技术委员会，也称“SC”。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共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1307 个，涵盖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技术委员会的委员来自于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检测机构、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和消费者等各方面代表，目前共有委员近 5 万人，其中包括 129 名两院院士。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分为九个阶段，具体包括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复审、废止等。我国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程序与 ISO、IEC 国际标准制定程序基本一致。（待续）

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知识产权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

发: 区域物流产业联盟、广东省物流产业标准化联盟、新能源电动船产业标准化联盟成员，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会员、专业委员会、服务中心、物流研究院，本委员会肇庆市物流标准化产学研基地（推广中心）、东莞市智能物流标准化实验基地（研发中心）、全体委员、观察员、工作小组。

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

2019 年 07 月 22 日

联系人：谢诚杰 13570482189；黄晓鹏 15521247798；余华容 18023496236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697 号金钟大厦 307
